#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5月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5月8日9:15-15:00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 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  -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名, 代表股份 76,578,7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,代表股份 72,434,51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,代表股份 4.144.2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7名,代表股份7,944,2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,代表股份 3,800,0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名,代表股份 4,144,2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.38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序	议案名称		审议			
号		表决 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	
1	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	
		反对	0	0%	通过	
		弃权	0	0%		
2	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	
		反对	0	0%	通过	
		弃权	0	0%		
3	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	
		反对	0	0%	通过	
		弃权	0	0%		
4	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	
		反对	0	0%	通过	
		弃权	0	0%		
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	
5		反对	0	0%	通过	
		弃权	0	0%		
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					
	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	
6		反对	0	0%	通过	
		弃权	0	0%		
7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	
		反对	0	0%	地区	

序		表决情况			审议
号	议案名称	表决 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
		弃权	0	0%	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序		表决情况			
号	议案名称	表决 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
1	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同意	7,944,270	100%	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2	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	7,944,270	100%	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3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	同意	7,944,270	100%	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、车继晗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 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,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